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87號

原告 李慶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蕭佑昇